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100年1月26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4907號函訂定
100年6月13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36680號函修正
100年11月25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82915號函修正
109年10月29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8464000號函修正

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學、雜費，其餘收費應依本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如附表一)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國中（小）部及完全中學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三、學校得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一)教科書費：准予代購預收書款，多退少補，但學生如備有同版教科書，經驗明後應准免購，該項教科書代辦費應予免收，已收者應予退還。

(二)交通車費：學校備有交通車，學生自願乘坐者，可按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或由公車處辦理)，按月收費，並發給收據。

(三)家長會費：學校得接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代收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費一次，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者酌予免收。其支用由學生家長會自行辦理。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

(五)午餐費：由各校按餐按月收費為原則（家長要求一學期一次繳交學校應配合辦理)，最高不得超過核定標準。

(六)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級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收費；調整收費時，亦同。

四、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及冷氣機維護費外，有一定額度結餘者，應依比率退還學生。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新臺幣十元以上。

五、凡低收入戶子女均應依規定予以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其自願參加代辦事項所需之費用及學校代收之費用，如確實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協助。其不符合規定低收入戶標準，但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自願參加代辦事項所需之費用與代收款等費用者，學校亦應予協助。

前項協助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學校准予免繳代收代辦費費用。至於作業簿本，原則上由學生自購，如有困難時，學校可設法捐贈。

(二)准其先行註冊，分期補繳費用。

(三)發動教職員或地方人士予以濟助。

(四)代覓獎助學金。

(五)其他適當協助方式。

學校對於上述學生應注意輔導與鼓勵。

六、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臨時收取任何費用，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正式書面通知家長，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加蓋學校章戳，並加印「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字樣。收費應一律依規定使用收費三（四）聯單，不得以口頭通知方式收費，其收支帳目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手續辦理。

對於第三點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七、各校於學期中有學生轉學或休學時，學校應收取或退還費用； 其收費、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

八、經政府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代辦費、代收費應予照數 繳納。

九、為保障學生權益，休學學生仍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但家長不願續保者，不在此限。

十、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應依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並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市立國中小	0元	市立國民中、小學免收雜費。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本市公車處優待票價辦理	學生申請乘坐者按月收費，未申請者免收。
	家長會費	一百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核算家長應自負之金額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率收費。
	午餐費		
	教科書籍費	依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	一、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及冷氣機維護等費用。 二、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分列如下： （一）已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每度電費計算公式=（流動電費每度電價+基本電費每度電價+超約附加費(超過契約容量時)之每度電價））x1.3。(小數點無條件進入）其中，每度電費	轉入生依上課日數計算收費。

		增收百分之三十之費用，係用以支應修護冷氣及更換冷媒等項目。 （二）未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每生每學期支付「電費」及「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合計以七百元為上限。 1、電費：以度計價，支應一般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每生超過十元額度之賸餘，應予以退費。 2、冷氣機維護等費用：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二百元為上限。如有賸餘款，免予退費。 （三）以表燈計價學校，以每度單價五元為上限。 三、冷氣機維護費剩餘款得滾存學校基金作為冷氣機維護、修繕、折舊攤提等費用專款專用。	

附表二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 間		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午餐費	教科書費	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	備 註
休學	開學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不退還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1. 本表所稱「休、轉學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正式提出休、轉學書面申請之日為基準。 2. 未特別註明者，外縣市轉入或本市轉外縣市者皆適用。 3. 表內各項金額尾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開學後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公車處規定辦理	依上課週數比例退還	不退還	依上課日數計算退費	不退還	依上課日數計算退費	
轉學	開學前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不退還	全額收、退費	
	開學後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公車處規定辦理	1.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退費 2. 本市各學校間轉學者免辦理收、退費。	1. 轉至外縣市者按月計算退費 2. 外縣市轉入者按月計算收費 3. 本市各學校間轉學者免辦理收、退費	依上課日數計算收、退費	不退還	依上課日數計算收、退費	